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聲請人 李彩雲

住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150巷435號
1樓

113年度催字第38號

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翌日起二十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四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庭法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謝明松

附記：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（註一）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（註二）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（註一）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4個月，法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1月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5月1日起3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

- 01 決。
- 02 (註二) 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
- 03 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
- 04 文。
- 05 (註三) 檢附聲請公示催告公告於法網站狀一份，請填寫
- 06 後擲回原承辦股。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股數	張數	備考
1	太平洋電報電話株式會社	85ND-1229928-6	1000	1	
2	太平洋電報電話株式會社	79NX-0364941-3	500	1	
3	太平洋電報電話株式會社	80NX-0450836-9	150	1	
4	太平洋電報電話株式會社	80NX-0557050-4	120	1	
5	太平洋電報電話株式會社	81NX-0651659-2	194	1	
6	太平洋電報電話株式會社	82NX-0755844-8	36	1	

附表：

[illegible]